关于调整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根据《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4）》的约定，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下：

持有期限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0-30 天	1.80%≤R＜2.20%	50%	R≥2.20%	60%
31-90 天	3.00%≤R＜3.40%	50%	R≥3.40%	60%
91-180 天	3.60%≤R＜4.00%	50%	R≥4.00%	60%
181-365 天	4.30%≤R＜4.70%	50%	R≥4.70%	60%
超过 366 天（含）	4.50%≤R＜4.90%	50%	R≥4.90%	60%

其中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具体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